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工会账户）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尚能维持正常收付结算。

3、公司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场地被封，无法持续经营，公司不能从该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上海杰姆斯在财务资料提供以及年报审计方面不能进行配合，已处于失控状态。

4、公司为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担保一案法院已有判决，即担保无效，因存在过错需承担北京盛融财富投资基金案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1,922.8250 万元未偿还，为此，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 3,974.2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赔付本金及诉讼费等合计 781.61 万元。目前，尚处在诉讼阶段金额为 1510.12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510.12 万元，未发生的诉讼尚无法预计，如所有投资人全部起诉公司需要补提预计负债约 2,4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2,929 万元，如

考虑 2020 年支付盛融案件全部赔偿金，公司净资产为 465 万元，若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